

附件 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交流生项目”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根据学院《关于择优选派学生到南京医科大学学习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通知如下：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将学生素质分成两个方面，即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方面以各自相关材料作为支撑。

一、基础性素质测评

1. 各学部组织班级学生依据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并认真填写《“交流生项目”基础性素质工作评分表（学生填写）》。参与测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原班级总人数 2/3，被测评人不参评。

《“交流生项目”基础性素质工作评分表（学生填写）》

序号	评 议 内 容	评 议 标 准 分 数			得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1	0.8	0.6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	1	0.8	0.6	
3	积极参加学院、学部以及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得到同学好评。	1	0.8	0.6	
4	总得分				

2. 基础性素质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Σ （班级参评学生对该同学评议分数）-最高分-最低分

班级参评学生人数-2

3. 基础性素质测评最终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展性素质测评

1. 奖学金获得情况：获特等奖（国家奖学金和刘一麟奖学金）加 3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2 分，单项奖（仅限好人好事和见义勇为类）加 1 分。同一学年获奖加分以最高等级计算，不累计加分。

2. 个人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3 分，获省级荣誉称号加 1.5 分。同一学年以最高等级计算，不累计加分。（荣誉称号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自强之星、年度人物等。）

3. 参赛获奖情况：个人（团体）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身份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特等奖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一等奖国家（国际）加 2 分，省级加 1 分；二等奖国家（国际）加 1 分，省级加 0.8 分；三等奖国家（国际）加 0.8 分，省级加 0.5 分。

4. 科研情况：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 SCI 学术期刊发表署各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医学类或医学相关专业研究性论文，SCI 第一作者加 3 分，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和 SCI 第二作者加 2 分，SCI 第三作者加 1 分，SCI 第四至第六作者加 0.5 分；省级及以上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刊

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 1 分。以项目主持人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被立项，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论文和立项以正式发表或立项文件为准。

5. 发明专利情况：个人（团体）署各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获得国家级医学类相关发明专利，排名在前三名加 1.5 分，第四名及以后加 0.8 分。

6. 英语与计算机情况：全国英语六级（CET-6）在 600 分以上（含 600 分）加 3 分，在 500 分以上（含 500 分）加 2 分，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1 分；全国英语四级（CET-4）在 600 分以上（含 600 分）加 2 分，在 500 分以上（含 500 分）加 1 分，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0.5 分；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加 1 分。

7. 获得以上奖项的认定以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以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加分。自大学入学以来至此项目截止前获奖等情况纳入测评（具体截止时间以学院教务处通知为准）。

8. 累计加分不超过 7 分，超过 7 分的按照 7 分计算，未超过 7 分的以实际计算。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院内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